



## 事宜：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提出書面質詢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澳門海關、治安警察局、交通事務局及環境保護局之意見，本辦就立法會透過 2016 年 5 月 26 日第 470/E379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內容，自從各陸路口岸車道增設車輛自助通關系統後，車輛進出的驗放工作由設備代行，海關前線人員除了被安排執行抽查工作外，一般已無需直接在車道執行驗放工作，但保安當局仍十分重視關員的身心健康和工作環境，相關部門已採取多項保障措施，包括：

1. 制定輪班機制，避免工作人員長期在車道工作；
2. 為車道執勤人員制定較合適的休息安排；
3. 為前線人員提供衛生防護裝備和清潔用品；
4. 透過舉辦內部文康活動，助益人員身心，舒緩其工作壓力。

海關還將根據車道環境的變化，以及前線人員的工作情況，持續檢視和完善有關措施，切實保障關員的健康。

就質詢第二點內容，鑒於特區政府已透過公佈相關行政法規，提高進口的新車輛的尾氣排放標準，以及本地交易的燃油標準，加上交通事務局在原有的年度定期檢驗基礎上，對用作營運的重型車輛和營業車輛增加不定期抽驗，本地車輛的尾氣排放問題已有一定程度的改善，間接令本澳陸路口岸車道的空氣污染情況有所舒緩。

此外，治安警察局藉“邊境口岸實時資訊平台”鼓勵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民和旅客错峰出行，以及交通事務局持續對陸路口岸周邊交通的整治和優化措施，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於改善口岸車道的環境。

現時，環境保護局和交通事務局正檢討進口車輛尾氣排放標準的實施情況，將因應情況適時提高車輛尾氣排放標準；同時還啟動了有關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標準的行政法規的立法程序。因此，隨着有關當局就控制車輛尾氣排放推出更有效的措施，車輛廢氣問題持續得到改善，相信包括關閘在內各陸路口岸車道的空氣質素也將持續改善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張玉英

2016年7月25日